

(4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永寿县 2025 年春节晚会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^①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润田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1.287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204609万元^②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^③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润田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

注：

- ①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③依据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